金厂沟梁金矿矿山隐蔽致灾因因素调查微动探测项目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金厂沟梁金矿矿山隐蔽致灾因因素调查微动探测

3、施工地点：金厂沟梁金矿矿区

4、主要工作内容：微动物探剖面测量

二、主要技术要求、工作量及工期

（一）技术要求

1、采用剖面方法进行测量。

2、执行标准：

《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 0153-2014)

《微动探测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采空塌陷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05-2018）

（二）工作量：剖面204条（10m点距），测线总长：74.8km。

（三）工期要求：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施工单位自行联系占地事宜；

2、承包方式：本工程施工承包采取人工、设备、材料、辅助设备等全部由成交方负责的大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价格不作调整。所涉及的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应交税费均由成交方承担。

3、食宿自行解决；

4、安全责任自负；

5、质量责任自行承担；

6、因正常施工外造成的与农牧民纠纷责任由成交方承担。

四、金厂沟梁金矿矿山隐蔽致灾因因素调查微动探测项目比选方案应包含的内容：

1、资格要求材料

1.参选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及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有健全、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质量保证体系。同时拥有能够满足物探微动施工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和物探设备并能够有能力组织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3.参选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及近三年每年无两起及以上一般事故。

4.参选人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2、商务部分（40分）

1.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红章）（10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红章）或授权委托书（5分）；

4.拟投入设备及人员；（10分）

5. 拟投入人员投保安责险并提供保单（5分）

6. 质量工期承诺书；（10分）

3、报价部分（60分）

1.报价单（后附格式）；

计算方法：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人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比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六、接受比选方案时间：2025年5月20日15时30分前，可送达或邮寄至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地勘十院卢志岩收，方案一式五份，密封并标明2025年5月20日15时30分前不得启封。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王府大街东段地勘十院

联系人：卢志岩

电话：0476-5952139

电子信箱：442121016@qq.com

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9日

报价单

项目名称：金厂沟梁金矿矿山隐蔽致灾因因素调查微动探测项目比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探方法 | 单价（元/km） | 备注 |
| 1 | 微动剖面测量 | 小写（人民币）： 元/km | 本工程施工承包采取人工、设备、材料、辅助设备等全部由成交方负责的大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价格不作调整。所涉及的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应交税费均由成交方承担。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